香港包銷商

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排序: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排序: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副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排序: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各情況按個別基準而定。香港包銷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訂立,惟有待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而國際包銷協議則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或前後訂立。香港包銷協議以(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訂立並生效為條件,且上述各包銷協議預期須互為條件。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一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

香港包銷商提出終止的理由

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及 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 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

- (a) 倘下列事件醞釀、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滙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港元兑美元的聯繫匯率制度改變或人民幣兑任何外幣貶值)轉變或醞釀出現預期中的任何轉變或發展,或發生任何導致或相當於上述情況轉變或發展或預期中的轉變或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 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頒佈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修訂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改變現行 法律或法規的註釋或應用;或
 - (iii) 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發生 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變、罷工、動亂、火災、爆 炸、水災、民亂、戰爭、恐怖活動(不論是否已獲承認責任)、天災、意外或 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 (iv) 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發生 任何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敵意爆發或敵對行為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 出現其他緊急狀況或災難或危機;或
 - (v) (A)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全面停止在紐約、倫敦、東京、香港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滙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發生重大的中斷;或
 - (vi) 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税 務或外滙管制、貨幣匯率或對外投資規例出現或可能出現對股份投資不利的 變化;或

- (vii)任何監管機構或組織對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公開法律行動,或任何監管機構或組織公佈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v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面臨或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

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上述事項正在、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不 利;或
- (B) 上述事項正在、將會或可能對成功進行全球發售不利及/或促使香港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無法或不宜按原定計劃履行或實行;或
- (C) 上述事項導致、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方式進行 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公開發售股份屬不宜或不智;或
- (b)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獲悉:
 - (i) 本公司按協定形式發行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任何公佈內所 載與公開發售有關的任何陳述(包括任何相關補充及修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 或已成為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性;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披露的事宜,而倘該等事宜在緊接本招股章 程刊發日期前出現,則會構成重大遺漏;或
 - (iii) 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為(或於重申時會是)不實或具誤導性;或
 - (iv) 發生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提供的彌償保證而承 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v) 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責任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對全球發售 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承諾

本公司對香港聯交所及包銷商的承諾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指明的若干情況外,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之日起計的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是否將於本公司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後六個月內完成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向包銷商承諾,於各份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股份首次在香港聯交所 開始買賣當日後滿六個月當日止(包括該日)期間的任何時間,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接受認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 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入、購入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 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入或認購、商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 購回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 或可交換或附有權利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將擁有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c) 訂立具備與上文(a)及(b)款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訂立,或公佈有意訂立上文(a)至(c)款所述的任何交易,無論上文(a)、(b)或(c)款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透過(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結算,惟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其不會於緊接首六個月期間後六個月內訂立上文(a)至(c)款所述的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以致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本公司的各個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將不會: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實益擁有(如本招股章程所示)的任何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認購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ii) 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認購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不再成 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時,於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後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 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第(i)段所述的本公司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 式設立任何認購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規定,有關規則並不限制控股股東為獲取一項真正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使用其本身擁有的股份作為擔保(包括質押或抵押)。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包銷商作出承諾,條款與彼等各自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 諾相同。

本公司的各個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 月期間,彼將及時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 (a)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許可,任何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的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及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數目;及
- (b) 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所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質押權人或承押權人接獲有關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將被銷售、轉讓或出售的任何指示(無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

本公司亦將於獲任何一位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隨即知會香港聯交所,並 在接獲該控股股東知會後,儘快根據上市規則的公佈規定披露該等事宜。

佣金、開支及彌償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商有權收取的費用及佣金將包含與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或已售出的所有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的發售價3.5%的包銷佣金。在包銷商之間分配費用的部分將由本公司釐定。支付包銷佣金的發售價不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費用、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費用與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發售價為每股7.3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6.30港元至8.30港元的中位數),則佣金與估計開支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費用與開支估計合共約達549.000.000港元。

佣金與開支總額將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承擔(售股股東承擔部分參照彼等出售的股份的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釐定)。在上述估計佣金與開支總額549,000,000港元中,合共約

468,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餘下約81,000,000港元由售股股東支付。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承擔全部額外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信託為財產授予人張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立,為不可撤銷的全權信託,而現時張女士本身為受益人。滙豐信託(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身份)作為信託的唯一受託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6.48%的間接應佔權益。滙豐信託(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身份)可不時酌情管理及投資信託基金於任何認可投資項目,以為受益人的利益保全相關資產的價值。滙豐信託與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之一滙豐銀行為聯屬關係。在該情況下,滙豐銀行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高盛集團設有一個私人財富管理(「PWM」)部門,向高資產淨值個人客戶提供私人財富管理諮詢及財務服務。張女士為PWM的客戶。高盛確認,PWM是與投資銀行分部分開獨立經營,業務重點完全不同。高盛認為,PWM向張女士提供的服務並非上市規則第3A.07(a)條所界定的重大現有業務關係,不會被視為影響高盛作為本公司保薦人的角色。就此而言,高盛認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除其於相關包銷協議下或在上文其他部分披露以及本招股章程「本公司的重組」與「股本」部分披露的責任外,任何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擁有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擁有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更多的本公司股份。